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 2021 年，是一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由云浮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德业双修、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依托行业，立足云浮，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培养适应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致力于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高等中医药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云中医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Yunfu Voc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为 GYVCCM。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yfvccm.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

十里村 500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精业，自强不息。

第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案，主色调为绿色。外环上半部为毛体字体的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为英文大写字母标准字体的学校英文名称。内环为组合图形，以云浮的首字母“Y”“F”为创意基础，经艺术化处理，融入太极、草药、银针等元素形成“中”字，突出了中医药行业的内涵特征；2021 是学校的建校年份。校徽整体造型展现出学校事业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面貌。图示：



学校中英文校名标准字（其中中文名称采用毛体字体，英文名称采用 Arial Unicode MS 字体），图示：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Yunfu Voc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第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6 月 16 日。

第七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八）管理、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人才培养

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特色名校”的办学思路，统筹协调“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度发展教育规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注重提高办学效益，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培养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深挖体育文化，铸就强健体魄，塑造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中药学、药学、护理、中医康复技术、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中药材生产与加工、中医养生保健、康复治疗技术等专业，以中药、护理、中医康复技术等专业大类为主体，多个专业协同发展。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接收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深化协同育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修满学分、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颁发学业证书，推进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协同创新，促进师生员工创新能力提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各级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研究。

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开展跨学科研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员工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学校引进或建立各种类型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开放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为研究项目提供物质支撑。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托专业和人才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在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开展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驻镇帮镇扶村、精准帮扶企业等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者服务、社团活动等形式，开展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公益事业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建设技术、管理、文化辅导和咨询平台，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难题。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持与社会、行业和企业密切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校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服务创新能力。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学校大力推行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培养爱国情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遵循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文化。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人文教育与专业教学结合，挖掘课程中的伦理、哲学、历史、艺术教育元素，丰富学生的人文知识，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爱国、奉献、务实、进取”的优良校风，引导和鼓励师生员工把优秀的民族文化、先进的国际文化传播到企业、社区，为提高国民素质、丰富群众生活作出贡献。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三十六条 学校借鉴国际高等教育的模式与标准，构建有效支撑人才培养国际化的教育教学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

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协助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会议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非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

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在二级学院党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学校职能部门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署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

意见后，也可以提请议题。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群）的副教授

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群）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经民主推荐及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

第五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贯彻执行。

（二）对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进行审议与监督、组织与审定教材立项和优秀教材评奖。

（三）对各类重大教学奖项进行评审。

（四）对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审核。参与教师教学能力考评与督导。

（五）对晋升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教学水平（效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六）讨论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

员组成。委员人选由各二级学院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五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定期召集并组织会议。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

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群）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订并实施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二）向学校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计划、专业招生建议，教研室设置或调整的方案。

(三) 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 组织实施各专业教学改革。

(五) 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六) 按照学校部署，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

(七) 培育教学科研团队，引导团队和教师围绕二级学院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八)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九) 负责二级学院资产管理。

(十) 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

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并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

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宜，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才成长、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 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学习、交流、进修机会；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

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学校重视聘请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基本适应。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社会服务、校企合作以及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事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学校教师、科研、图书资料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校外委员原则上不少于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3。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已离退休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

第八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专业设立若干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单数成员组成，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评审组人数的1/3。评审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审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八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加入。

第九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工作规则，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十七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九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 （四）学校经营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捐赠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获取社会支持。

第九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一百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接受捐赠，募集资金，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登记管理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校友会、理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凡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或曾受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均属于学校校友。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负责组织开展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设立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一百零九条 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和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

社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本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出：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党委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